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进行延期。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方少华(签字)：

侯江涛(签字)：

2018年12月28日